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副主席

周元谷先生

議員

吳文傑先生

何紹基先生

吳彩華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郭慧文女士

許振隆先生, MH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羅玉鈴女士
李立民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林偉全先生
鄭弘毅先生
王淑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運輸署 工程師／大嶼山發展

秘書

李卓軒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林偉全先生；
- (b)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鄭弘毅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羅玉鈴女士；及
- (c) 運輸署工程師李立民先生及王淑雯女士。

### I. 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進度及民生設施規劃的提問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 羅玉鈴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5. 林偉全先生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的填海工程已經大致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會積極配合房屋署在擴展區內的公屋工程，目標是 2025 年讓首批居民入住 99 區及 100 區，而擴展區內的相關道路及基建設施亦會於 2024 年內落成，配合居民入伙需要。

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擔心擴展區將來出現交通問題及民生配套設施(包括學校、街市、運動康樂設施及停車場等)不足的問題，以致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此外，農曆新年後，為配合第二階段的喉管鋪設工程，文東路部分路段封閉，造成交通擠塞，影響整個東涌北的巴士服務，希望部門跟進情況。
- (b) 東涌未來人口急促上升，導致區內學額(尤其是小學學額)不足的問題，令區內中小學生被派往區外就學，造成社區問題。現時幼稚園、小學和中學都有跨區就學的困難，希望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問題。委員亦希望規劃署能加快處理學校用地規劃，讓教育團體能盡快興建校舍。
- (c) 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供最新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規劃藍圖，並介紹擴展區內的民生配套及交通設施，以便議員向居民分享有關資訊。
- (d) 首批居民將於 2025 年入伙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擴展區的交通規劃應以基建先行，避免居民入伙後出現各樣的交通問題。
- (e) 除了公屋泊車位不足外，東涌區內中重型貨車的泊車位也不足，目前在富東街只有三個貨車停車位。由於泊車位不足，許多貨車司機於晚上會在裕東路近滿東邨及文東路近海堤灣畔一帶泊車，引來不少市民投訴。因此，委員希望政府能撥留一些地方供中重型貨車停泊。

7.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直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少使用私家車。

運輸署會優先處理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並一直就東涌區內商用車輛的需要進行研究。稍後署方會就增加東涌區內商用車輛露天泊車位的位置和數量進行諮詢。

- (b) 署方一直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處理泊車位的數量，並考慮周邊的違例泊車情況以及短期租約車位的供應，以增加泊車位數目。
- (c)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涉及很多工程，署方在批准臨時交通安排前，會與警方商討細節及考慮對區內造成的影響。署方亦會根據實際情況與警方監察不同的臨時交通安排。就委員關注的文東路路口塞車問題，署方現正了解情況，並會與土拓署跟進。
- (d) 在交通配套方面，東涌將興建新的鐵路，在鐵路落成前，區內居民主要是靠巴士接駁各區。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加強巴士接駁服務的安排。

8. 林偉全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a) 署方留意到委員提及的文東路路口塞車問題，在收集居民意見後，會檢視及優化工程上的安排，並會與運輸署及警方溝通，推行改善措施。
- (b) 相關政府部門會適時就擴展區內的康樂設施工程及學校規劃進度向委員匯報。署方會繼續推展河畔公園第二期及海濱長廊的工程，目前工程在詳細設計階段，預計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會完成設計，其後申請撥款展開工程。

9. 鄭弘毅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署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作出規劃。一般而言，為個別地區進行規劃時，政府會根據《規劃標準》及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該區所需的社區及基礎設施，並在適當地方預留土地供其他政府部門建造相關民生配套設施。
- (b) 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已規劃的民生設施大致上可分為兩

類，一類需要獨立的用地(例如學校)，另一類不需要獨立用地(例如在公屋或私人發展內興建幼稚園及社福設施)。以前者為例，署方在東涌 89 區已預留了相應土地予教育局興建學校。除此以外，當局亦在擴展區預留不少土地作教育用途及興建其他民生設施(例如體育館及診所等)。然而這些設施的實際興建時間則需要配合居民入伙時間表，相關部門會根據資源及按照當區的實際需要，適時落實及提供已規劃的設施。

1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會興建大量樓宇住宅供居民遷入，委員詢問規劃署《規劃標準》所訂明的標準能否配合人口增長以及為居民提供足夠的民生配套設施(包括街市、學校、郵局及文娛康樂設施等)，而署方是否有能力監察民生設施的工程進度。委員詢問署方有關東涌西的規劃，例如：東涌 42 區及 46 區周邊是否有交通接駁至東涌西站和該地區會否興建新的街市。
- (b) 在新界九區中，離島區是唯一有人口正增長的地方。面對離島區未來六年人口急速增長，希望所有政府部門，特別是規劃署、運輸署、土拓署及地政總署一同探討應對人口增長的措施。運輸署剛才提及一直物色合適地方作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委員表示議員可與部門一起協作解決問題。
- (c) 財政預算案提及本港未來五年可興建八萬個私營房屋單位，所需的土地都是從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或其他新發展區而來。為了讓市民掌握更多關於擴展區的規劃資料，委員希望相關部門能提供民生配套設施的工程時間表，避免新入伙的居民遷入時發現配套不足，引起民怨。此外，委員知悉 89 區附近有可用空地，加上土拓署將來遷走辦公室時可以騰空一些土地，因此建議運輸署可以考慮在這些地方興建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委員願意與土拓署、規劃署及運輸署一起實地視察，協商解決方案。
- (d) 以往東涌只有七、八萬人口，加上東涌是一個封閉型社

區，不能與其他地區分享設施，因此縱然未能符合《規劃標準》規定需要二十萬七千人口的門檻要求，亦可以建造一個標準泳池。因此，委員希望各部門考慮地區的實際情況，靈活作出適當平衡，不應只根據《規劃標準》的要求規劃土地。

11. 主席希望委員與各部門繼續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保持良好溝通，如有需要，部門可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活動。

(會後註：運輸署與八位委員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東涌進行實地視察。)

12. 鄭弘毅先生表示房屋署在 42 區及 46 區興建公屋時會一併提供社福設施。他補充規劃署除了參考《規劃標準》外，在規劃時也會考慮地區的實際情況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如果部門認為有需要興建相關設施，署方會協助覓地。

13. 李豪先生表示上屆離島區議會曾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向議員簡介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計劃。由於距離上一次簡介會已有一段時間，而新一屆區議會有不少新任議員，因此建議秘書處再一次安排簡介會，讓相關部門向議員解說擴展區的整體規劃及最新情況，包括個別設施的工程進度等細節。

14. 主席同意相關建議。

(會後註：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簡介會已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舉行，相關政府部門向議員介紹了擴展區的最新規劃，並就相關事宜進行了討論。)

## II. 有關在大嶼山的未來規劃提供足夠泊車設施的提問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16.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王淑雯女士簡介書面回覆內容。
1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東涌第 99 區的房屋發展項目及東涌第 107 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工程項目分別提供 80 個私家車泊車位及 47 個公眾泊車位，委員擔心新增的泊車位未能應付未來的人口需求。
  - (b)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把逸東商場部分車位轉為商舖及非牟利機構辦公室用途，導致有車主未能租用泊車位，而土地契約又不容許車位租予非居民。因此，委員希望運輸署及其他部門作出協調，確保善用空置的泊車位。
  - (c) 鹹田舊村芝麻灣道路段停泊了不少電動汽車，而村民利用拖板等裝置為車輛充電，拖板隨處放在路面，構成危險。委員希望部門能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就梅窩及大澳等地區電動車充電器不足的問題，委員建議部門採用高速充電裝置，縮短充電和佔用泊車位的時間。
  - (d) 由於梅窩改善工程正在進行，因此部門收回梅窩碼頭停車場，並將貨車停泊位改為單車停泊區，致令大型貨車和商業車輛改停泊於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附近的停車場，佔用私家車的泊車位，而私家車只能沿梅窩碼頭路停泊，造成違例泊車問題。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 i. 在 2027 年完成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項目中的 80 個車位前，部門應研究於梅窩碼頭附近提供足夠公眾私家車泊位。
    - ii. 委員與部門於早上八時及晚上六時至七時期間實地視察梅窩違例泊車的問題，協商解決方案。
  - (e) 貝澳四條鄉村的私家車數目已超過 500 部，但只有 35 個私家車泊車位。大部分車輛只能停泊於鄉村附近的路旁或私人土地。當相關保育條例生效後，村民擔心可能無法在私人土地上停泊車輛。委員建議相關部門釋放閒置空地及

大嶼南部分靠近路旁的私人農地作臨時停車場，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f) 東薈城泊車位使用量達 50% 只屬平均數字，由於周末及假日期間東薈城一帶經常出現交通堵塞及停車場泊滿等情況，委員認為部門提供的數據欠缺代表性。此外，委員亦擔心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後，不少珠海和澳門的居民均於假日經港珠澳大橋前往東薈城購物，使東涌的遊客數目大增，因此希望部門優化東薈城的泊車和道路設施。
- (g) 就部門擬於大澳及梅窩分別提供 120 及 80 個私家車泊車位的安排，委員認為新增泊車位數量只是杯水車薪，希望部門解釋新增泊車位數量的計算基礎。委員亦建議應同時考慮其他合適選址，增加泊車位的數量。

19.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關注東涌北的泊車需求，期望東涌第 99 區興建的公眾停車場能應付部分需求；
- (b) 目前東涌一帶正進行多項工程，需要多個臨時工地。署方會繼續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繫，盡量物色合適土地設置短期租約停車場，以應付區內需求；以及
- (c) 有關商用車輛的泊位問題，署方一直就相關需要進行研究。稍後署方會就增加東涌區內商用車輛露天泊車位的位置和數量進行諮詢。

2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部門應利用科技提升和增加泊車位設施，例如考慮高空發展，興建多層停車場，並採用智能泊車系統，以紓緩車位不足的問題。
- (b) 泊車位設施是地區發展和規劃未來的元素，而且直接影響旅遊發展和居民的出行。另外，交通承載力對大嶼山的發展和地區經濟亦有直接的影響。在「南保育，北發展」的總體原則下，若部門仍未能提供基本的車位數量，居民實



在難以接受。此外，由於地理上東涌毗連香港國際機場和港珠澳口岸，因此在泊位設施方面除了需要配合東涌和大嶼山地區的需求之外，亦需顧及日後北車南下對車輛泊位的需求。因此，部門應做好準備，不能以失準的數字進行規劃和估算。

21. 李立民先生回應指部門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大嶼山的交通情況。

###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